



2018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秋季)

2018 China International Alcoholic Drinks Expo (Autumn)

2018年11月16日-18日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展商服务手册

Exhibitor Service Manual



主办单位:中国酒业协会
China Alcoholic Drinks Association





目录

展会信息 04

搭建服务 10

展区介绍及优惠政策 06

运输服务 14

展馆区位图 07

注意事项 15

参展流程 / 时间安排 08

运输服务 16

参展条款 09

其他服务 18

附表

标准展位信息采集表	23	特装展位图纸审批表	35
特装展位信息采集表	25	冰柜租赁表	3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7	展品运输	39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9	《会刊名录》登记表	41
租用额外家具申请表	31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43
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申请表	33		



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2018 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秋季）

展会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2H 馆、3H 馆

地 址：中国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北门）

主办单位：中国酒业协会

联系方式：

中国酒业协会

电 话：86-10-5781 1300

传 真：86-10-5781 1309

官方 QQ：1803002018

微信平台：酒博会秋季（ciadfair）

电子邮箱：ciadf@cada.cc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建材南新楼六层

主场搭建商（大会指定主场运营）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96 弄 9 号 8A

联系人：顾伟忠

电 话：+86-21-62133507 / +86-13501693781 传真：+86-21-62265685

E-mail: 493109997@qq.com

特装搭建推荐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INNO-EX 创为展览·工程）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1 号楼 1118 室

联系人：范维平（先生）/ 阮佩蓓（女士）

手机：+86 18201823001 / +86 18501619918

电话：(86-21)56468832 / 56468971

传真：(86-21)60530898

邮箱：18201823001@163.com/ m18501619918_1@163.com

展会信息

特装搭建推荐

北京纤手展览国际文化传媒

联系人：杨总

手机：13910328020

展品运输

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轻工国际大厦 710 室 (200081)

联系人：李勇

电话：+86-21-56669280/+86-13817339119 传真：+86-21-56669280

E-mail: yong.li@zzwl.net.cn

酒店预订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莉

手机：13817299016

热线：+86-21-55783673 / 55783567

QQ: 2383501671

E-mail: exhibition@bestmeeting.net.cn

冰柜租赁

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杰

电话：+86-13916324629

E-mail: huangjie7745@163.com

翻译服务

国译翻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4006291995

E-mail: info@guoyifanyi.com

联系人：江咏

手机：13911395074



展区介绍及优惠政策

展区介绍 / Exhibition area

国内名酒展区 / Domestic Famous Alcoholic Beverage Exhibition Area

白酒、黄酒、葡萄酒、保健酒、酒庄酒等。

Exhibitors include production companies of Chinese Baijiu, Chinese rice wine, wine, health wine, Chateau wine, and etc.

国际名酒展区 / International Famous Alcoholic Beverage Exhibition Area

葡萄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清酒、龙舌兰酒。

Include wine, brandy, whisky, vodka, rum, gin, Sake, tequila, etc.

时尚饮品展区 / Fashion Alcoholic Beverage Exhibition Area

啤酒、鸡尾酒、果露酒等。Include beer, cocktail, fruit wine, etc.

酒类技术装备展区 / Full sets of alcoholic beverage technology equipment exhibition area

酒类生产、酿造、包装等酒类装备展示。

Display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well-known alcoholic beverage equipment, covering whole industry chain of production, brewing/distillation, packaging, etc.

酒类配套服务展区 / Alcoholic beverage supporting services exhibition area

酒类教育及培训、酒类投资机构、电商平台服务商、酒类批发零售及渠道服务商等

Including alcohol education & training, alcoholic beverage investors, e-commerce companies, wholesalers & retailers, channel services, etc.

酒类配件器具展区 / Alcoholic beverage accessory & appliance exhibition area

酒类原辅材料展区 / Alcoholic beverage raw and auxiliary materials exhibition area

展位价格及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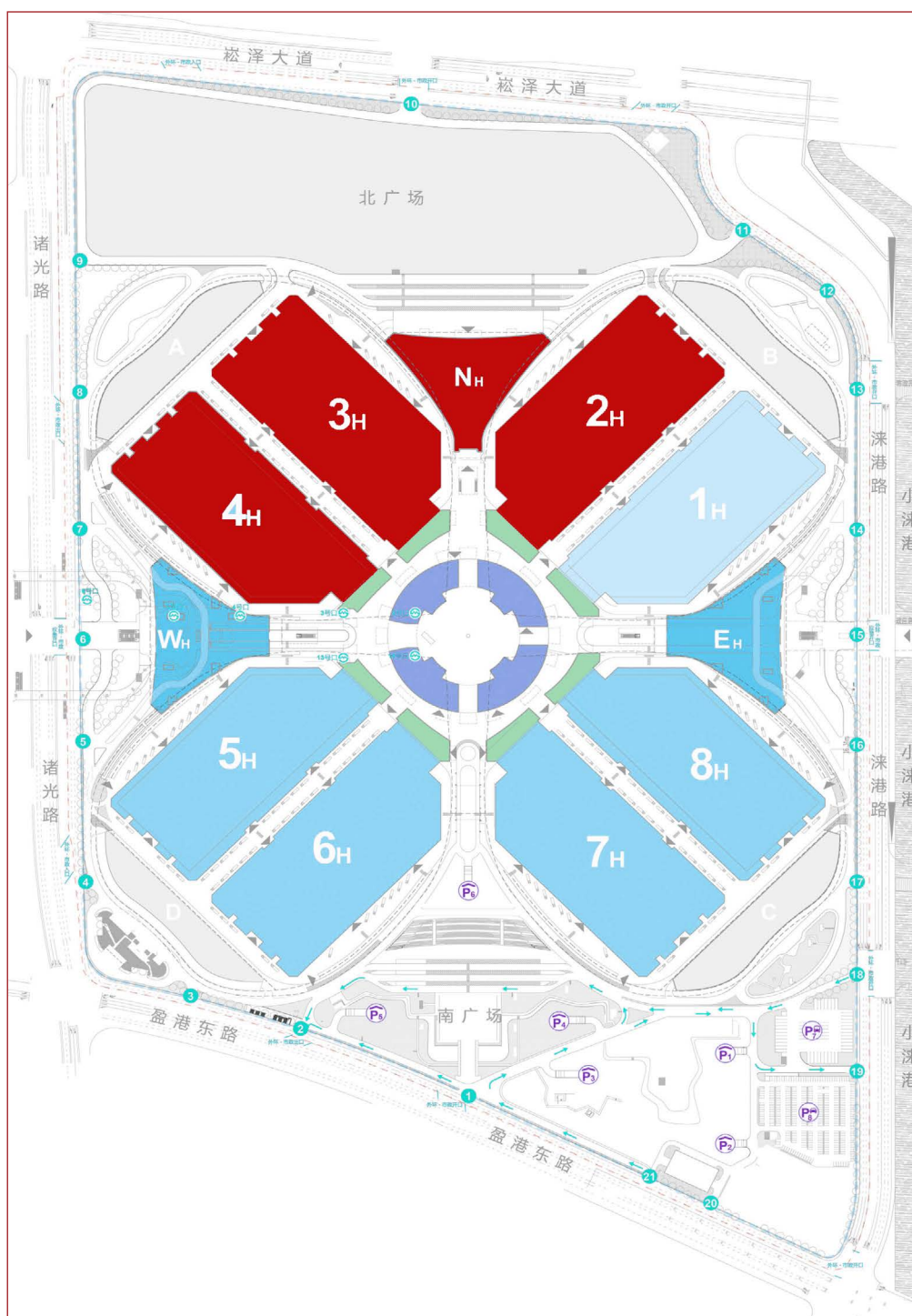
1、国内企业：标准展位 (3m*3m)，13800 元 -16800 元 / 个；光地展位 (36 平米起租)，1100 元 -2000 元 / 平米。

2、国外企业：标准展位 (3m*3m)，4800 美元 -5800 美元 / 个；光地展位 (36 平米起租)，480 美元 -580 美元 / 平米。

3、优惠政策：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享 9 折优惠，理事以上单位享 8.5 折优惠。展位面积为 72 平米 -108 平米的再享 9 折优惠，展位面积为 108 平米以上的再享 8.5 折优惠。

注：根据展位的位置确定相应的价格，具体以最终平面示意图为准。

展馆区位图





参展流程

- 1、参展单位需填写《参展申请表》，将文件扫描并连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发邮件、传真或寄至酒交会组委会。
- 2、参展单位预订展位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组委会确认展位并回执。
- 3、展位先定先得，额满为止。
- 4、参展报名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 5、官网报名：www.ciadf.com，下载相关资料。
- 6、咨询电话：010-57811300

时间安排

开幕式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09:30-10:00)

展期开放时间

	日 期	时 间
展 商	11 月 16 日 -18 日	9:00-17:00
观 众	11 月 16 日 -17 日	9:30-17:00
	11 月 18 日	9:30-13:00

展商报到时间

日 期	地点	备注
11 月 14 日 -15 日 (09:00-17:00)	北大厅现场接待处	参展单位须持 参展合同 到展馆北 大厅现场接待处领取展商证

布展及撤展时间

		日 期	时 间
布展时间	光地展位	11 月 14 日 -15 日	9:00-17:00
	标准展位		
撤展时间		11 月 18 日	14:00-17:30
加班时间	当天 14:00 前申报		17:00-8:00

注：具体加班流程请见 13P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参展条款

以下条款适用于 2018 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 (秋季)。

参展单位是指在本展会中分配有展位的单位。

企业报名参展视为同意本参展条款及补充条款的内容, 条款自主办单位收到参展单位申请表和报名费之日生效。

1. 参展单位资格审定

- 1.1 本展会参展单位为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经营实体。
- 1.2 参展单位展出的产品和品牌应与申请表所填内容一致。
- 1.3 参展单位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知识产权及其它侵权行为。
- 1.4 参展单位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

2. 展位的分配和违约赔偿

- 2.1 按照参展单位的展品性质划分专业馆。
- 2.2 按照参展单位先报名生效、先确定展位的原则。
- 2.3 主办单位根据参展单位的要求分配展位, 但拥有展位分配的最终决定权。参展报名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因展位有限, 临近截止日前报名的单位可能会出现无展位的情况, 因此请您尽早报名。
- 2.4 参展单位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否则不能取得下次参展资格。
- 2.5 若取消参展, 参展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撤展申请。报名截止日期后递交撤展申请的, 展位费不予退回。因企业自身原因退展而造成的损失, 应按展位费的如下比例进行赔偿:

取消时间	赔付比例
距开展前 3 个月	50%
距开展前 2 个月	80%
距开展前 1 个月	100%

3. 展位设计审核和展位装修

- 3.1 出于安全和整体形象之考虑, 本展会禁止搭建 2 层展台。对不符合展馆整体形象及大会搭建要求的方案, 主办单位有权否决并要求参展单位进行整改。
- 3.2 搭建商须通过上海国际会展中心的实名认证, 办理进入展馆的各种手续。所有进入上海国家会展中心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3.3 各参展商必须与选择的搭建商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展品摆放

所有展品和展具不得侵占通道。展品须摆放在展位内, 并距离展位边缘 50 公分以上。

5. 入场

主办方保留根据展会要求和规定拒绝任何人进入展览场地的权力。出于安全考虑, 年龄在 14 岁以下的儿童一律谢绝入场。

6. 保险

主办单位在展馆服务台推荐了保险服务商, 展商可随时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并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展品, 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概不负法律责任。

7. 消防

- 7.1 展品展具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符合展馆所在地消防局消防安全规定。
- 7.2 展览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难燃型)。
- 7.3 空气压缩机一律不得带入馆内。

8. 终止

参展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撤销企业参展, 参展单位缴付的展位费将不予退还, 此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主办单位造成的损失。

- 8.1 逾期未付清全额参展费用。
- 8.2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转租或转让展位。
- 8.3 其它严重违反本参展条款及补充条款, 妨碍展览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9.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展会日期的变更或取消以及地址的更改, 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 将已收到的参展费用部分或全额退还给参展单位。对因上述原因而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 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补充条款

主办单位保留制定并发布补充条款的权力。所有补充条款将作为本参展条款的一部分, 并对参展单位有约束力。

11. 解释

本参展条款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主办单位所有。

搭建服务

标准展位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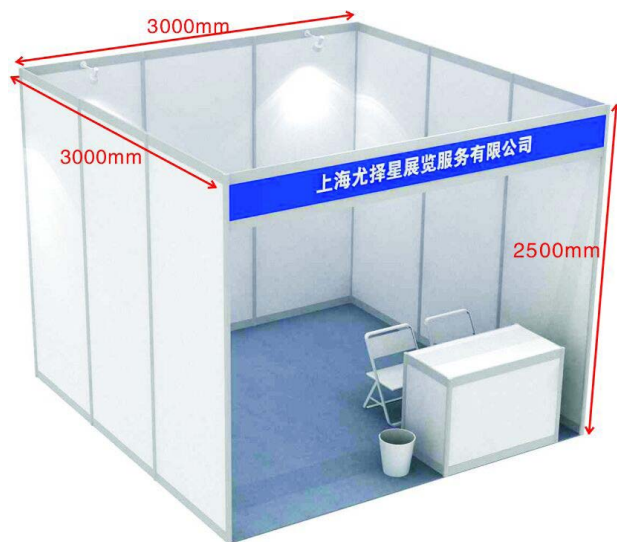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配置

家具:1个咨询桌、2张折椅、1个纸篓 灯具:2盏射灯。

电源:1个(13A/220V、5A 保险丝);只限于使用 5A 以下的照明和电器。

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1. 禁止对标准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参展单位可利用的空间只是有围板的展位内侧,任何展具和结构(包括公司标志)高度不准超过 2.44m。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2. 标准展位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由主搭建单位安装接驳并收取适当费用,否则主搭建单位有权将其拆除没收。
3. 楣板及围板上方、外侧禁止张贴、悬挂任何物品。未经主办单位批准,擅自更改展位楣板内容,或对原标准展位楣板进行任何形式覆盖,主办单位将强行恢复原状,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4. 禁止在通道上摆摊,如有违反,将没收展品并不退还展位费。
5. 未经展馆或主搭建单位同意,不得在建筑物或展架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否则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6. 标准展位配置中未使用物品将不予退款。



家具配置

- a: 咨询桌 x1 b: 折椅 x2
c: 废纸篓 x1 d: 100w长臂射灯 x2
e: 13A/220V、Max500W单相插座 x1

搭建服务

光地展位须知

光地展位将不提供标准展位内的配置。

光地搭建规定

1. 展台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含 6 米),如超过 4.4m,则属于超高超限展位,需主办单位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

展会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2.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租用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3. 相邻展台或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以及面向通道的墙面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如有违反而无能力整改的,由主办方要求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费用将按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所列予以扣除。展台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0.8 米宽的通道。通道须保持安全通畅。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4. 为便于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及公司名称。展位号必须面向每个通道的显眼位置,显示完整,如 1H-A001。

5. 国家会展中心不提供吊点服务。

6. 展台内不可安装任何形式的空调。

7. 布展单位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 15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如对展馆造成任何人损坏,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8.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① 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② 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③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9. 为减少登高作业的安全隐患,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如有违规施工者,我中心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并清除出场。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参展单位负责。

10. 请仔细核对设施位置,正确填写设施位置表。在施工中勿在设施箱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时进行检修操作。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1. 主场搭建商仅对展台设计是否违反大会规则及条例作审核,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保证展台设计的结构及消防安全。展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保留对展台设计作最终审核的权利。



搭建服务

审图费用

特装展位审图费：高度 4.4 米以下的特装展位，54 平方米（含）以下按 RMB200 元 / 展商，54 平方米以上按 RMB300 元 / 展商收取审图费；高度 4.4 米以上的特装展位，按展位面积 RMB50 元 / 平方米收取审图费。

* 注：请将展位设计图及附表 6-2 发送至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审核。

联系方式：姓名：陈倩 电话：15395637388 座机：021-62104653 邮箱 /QQ：3049429663

审图注意事项

- 1) 若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方或其展位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 2)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对于外观上（展台高度、开口方向及投影面积）明显与手册中规范不符，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即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 3) 所有审图内容不包含消防审图，消防审图以消防部门现场审核为准。
- 4) 因逾期递交展位设计图，现场办理相关入场手续所产生的延时入场、临时整改等一系列问题，由参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施工管理费

特装展位管理费：按 RMB 40 元 / 平方米收取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装卸及清理工作，展馆要求所有入场施工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押金缴纳金额如下：

展台面积	展台施工押金（人民币）
54 平方米或以下	10000.00
55-72 平方米	12000.00
73-100 平方米或以下	15000.00
100 平方米以上	20000.00

所有主场订水、电、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执行。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所有订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之订单及现场订单、展览会开幕前两周内所收到的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开幕前一天 16:00 之后申请水电气将加收 100% 附加费。

所有现场订电箱，空压气源移位及改动将加收现场价格的 50% 附加费。

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2mm（5 匹以下），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8mm（5 匹以上）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展会期间未违反展会有关的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等，并在清场后返还押金单至主场搭建商上海尤择星展

搭建服务

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在展览闭幕后 90 日内，统一电汇返还施工保证金。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确保遵守主办方及展馆方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违反相关规则和条例，将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	扣减金额
1	无证人员进行电气施工，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500 元
2	严禁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500 元
3	闭馆后未切断电源	扣除 200 元
4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结构与申报图纸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5	展台结构超过大会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6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发意外或人员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	100%
7	在布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外的搭建物料，或未能清理搭建垃圾、包装或建材	50%
8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50%
9	展台结构、装饰、家具及展品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0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及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1	使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12	任何搭建材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3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赔偿支取

注：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用电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止。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1. 参展单位必须在当天下午 14:00 前向展会主场搭建方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定单加 50% 加急服务费，费用自理。
2. 加班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均按 1000 平方米计算（详情请见加班费价目表）
3. 请酌情申请加班时间，如续加班时间，需收取加急费 50%
4.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如需于加班期间使用水或压缩空气，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有关的技术可行性，并负责因而产生之所有费用。

加班费价目表

展会期间时间	单位	价格
17: 00 - 22: 00	1 小时 / 展台	1500 元 / 小时
22: 00 - 8: 00	1 小时 / 展台	3000 元 / 小时

注：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4:00 前向主场承建商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展台清洁

1. 展馆在展览会开幕前及展会期间，每天提供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服务（展品除外）。请于每天闭馆前将废物移至展台外的行人通道上。
2. 展会期间，标准展台的清洁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而光地及标改展台的清洁则由参展商委托的承建商负责。此外，参展商亦有责任保持展台整洁。
3. 参展商须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料、纸箱、空盒、装货箱和建筑废料等，并承担所有相关用。



搭建服务

搭建商《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施工证）

展馆对每张证件收费 30 元

地址：展馆北广场北厅（N 展厅）二楼制证中心办理。

（注：特装搭建商需提前网上实名认证 <http://cc.neccsh.com/>）

《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卸货证）

展馆对每张证件收费 50 元，同时需支付 300 元押金。车辆进入卸货区后，90 分钟内免费，如超时按每 30 分钟 100 元扣除押金，当天有效。

请注意：退押金时，需凭押金单。

地址：展馆北广场北厅（N 展厅）二楼制证中心

办理《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卸货证）步骤：

展品运输以及搭建材料运输：特装凭搭建押金单，标准展位凭展商证办理。凭《国家会展中心停车场通行证》至北广场停车场。

* 无论车辆大小，一律要办理卸货证方可进入展馆指定卸货区；一车一证，不得重复使用。

货车轮候

本届展会所有货车直接进入北广场轮候。货车由崧泽大道口进入外环道路，经外环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门进入北广场，依据馆号有序停放，并请服从现场保安的指引。

注意事项

展厅细则

- 1、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不可超出地面负荷能力。凡超大、超重物件运入或操作应提前申报主办单位，获得批评后方可运入。
- 2、展位限高 4.4m, 展馆任何部位不得擅自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选悬挂、粘贴。
- 3、所有机器运作时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只有当切断动力电源时，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4、参展商仅可在所租用区域演示机器、器具，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观者必须与机器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5、以下展品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 5.1. 作为展品展出或适用任何加热、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装置或其他发烟物质。
 - 5.2. 展出和使用任何被认为危险的电器、机械及化学装置，对有疑问的装置或该装置可能被视为危险物，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 5.3. 所有毒或危险物，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危险化学品。

其他事宜

- 1、展商未付清的参展费用，请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付清，否则主办单位视其自动放弃参展，已付费用不予退回。
- 4、展品需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进馆，否则将不得入场。
- 5、为维护消费者利益，请展商带齐营业执照及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前来参展。
- 6、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主办单位保留与展商协商并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力望予以配合。
- 7、展商的展位不得私自出租、转让，不得展示与本展会无关的产品，不得在展场内叫卖，否则视其扰乱展场秩序，收回其参展展位，所交费用不予退回。
- 8、参展代表应严格遵守开馆（上午 9：00 时）闭馆（17：00 时）时间，每天（上午 8：50 时）准时到达自己的岗位，如未按时到位展品丢失责任自负。



运输服务

运输须知

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请参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主场运输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导致参展商不能按时布展或如期参展，指定运输商不能承担责任。
2. 受上海市交通路况条件和场馆操作规定的限制，参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3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与指定运输商联系并商妥相关事宜，未经事先联系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3. 对于超大、超重展品需要使用开道车或特殊机械作业的，需另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和报价。
4. 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请认真阅读以下收费内容，一旦参展单位发货给“增缘物流”，该行为视同为已确认“增缘物流”之服务报价，并且与主场运输商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A. 仓库到展馆服务。

由展商自运将展品发运到我司仓库，由我司统一发货到展馆卸货区，等候展商到达后，交费后免费送至展台。（展商必须先向我们索取进仓编号并填写进仓通知书告知我们才能安排送库，入库时带好此通知书）

1. 收费标准：

体 积	重 量	费 用
2 个立方以内	2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500 元 / 运次
2 个立方以内	5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800 元 / 运次
5 立方 -10 立方	8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1000 元 / 运次

2. 包装及唛头：

- a) 展品均要有良好的外包装，适合多次搬运和展览结束的重新装箱。
- b) 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注明展商名称，展台号，件数和联系人电话等。

唛 头 样 板	展会名称：	2018 酒博会（秋季）
	展商名称：	
	展 台 号：	
	包装件数：	

3. 仓库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3299 号 C 区 3 库 2 门

联 系 人：彭旗先生 电 话：13564629883

4. 展品到达仓库截止时间：11 月 10 日，逾期仓库将拒收。

B. 展商自运到展地后的服务。

沪外（或上海地区）展商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馆卸货区：卸车→临时存放→进馆（我司协助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箱板运往存放地。

基本收费标准：人民币 90 元 / 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90 元）

运输服务

C. 超重附加费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长超过 3 米,或宽超过 2.2 米,或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重 量	附加费用
3 吨 -5 吨	加收基本费 50%
5 吨 -10 吨	加收基本费 100%
10 吨以上	价格另议

注: 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而直接送至现场,主场运输商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且另需加收 100% 加急费。

D. 自运撤馆服务。

箱板分送至各展台→出馆→装车→自运。

基本收费标准: 人民币 90 元 / 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90 元)

E. 场地管理费: 人民币 35 元 / 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35 元)

F. 增值税发票税点: 开票金额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6 税点, 需提供完整开票信息)

G. 箱式车装卸或集装箱掏箱 / 装箱费: 凡使用箱式车 (包括半封闭), 货柜运输展品到展场的, 另加收装卸机力费。

注:

1. 重量超过 3 吨的为超限展品, 委托提货的需在 45 天前提供详细资料, 如尺码, 重量以及特殊要求等, 自运的提前至少 5 天通知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便安排机力;
2. 展商必须安排人员到现场 (包括装、卸车, 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 指导和监督;
3.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务必为贵重产品购买保险, 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4. 如参展商没有购买保险, 由于运输商失误造成吊装、运输事故我司按照运输费用进行赔偿。参展商如需我司代购保险, 保险费用为货值的千分之五。

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 710 室 (邮编: 200081)

电 话: 021-56669280 传 真: 021-56669280

项目经理: 孙 伟 先生 (H/P 15000127320)

电 邮: jay.sun@zzwl.net.cn

其他服务



交通服务

展览场地

国家会展中心 - 上海虹桥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交通路线

轨道交通

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17 号线至诸光路站均可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机场

- 1) 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2 号航站楼站换乘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20 分钟（10 公里）
- 2) 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10 分钟（6 公里）
- 3) 浦东国际机场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70 分钟（约 60 公里）

自驾车

- 1、长三角地区：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 - 崧泽大道下匝道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门；或崧泽大道 - 诸光路 - 盈港东路 - 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门。
- 2、上海市区高架道路
 - a.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嘉闵高架 - 建虹高架 - 盈港东路 - 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门
 - b.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嘉闵高架 - 崧泽高架 - 蟠龙路下匝道 - 龙联路 - 诸光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门

火车站

- 1) 上海虹桥火车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地铁 17 号线至诸光路站
出租车：约 10 分钟（6 公里）
- 2) 上海火车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3 或 4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35 分钟（25 公里）
- 3) 上海火车南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3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30 分钟（23 公里）

其他服务

酒店预订服务

酒店参考价格

星 级	酒店名称	房型	卖价	早餐	酒店地址	酒店附近	到展馆距离
						地铁公交	
五星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洲际酒店	高级客房	1200	含早	青浦区 诸光路 1700 号。	徐泾东站 5 号口	步行 6 分钟
五星	上海虹桥新华联索 菲特大酒店	高级客房	1100	含早	闵行区 泰虹路 666 号 ，近 申滨路。	徐泾东站 2 号口	车程 7 分钟
四星	上海中建万怡酒店	豪华客房	710	含早	青浦区 蟠文路 333 号	无	车程 5 分钟
四星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 酒店	高级客房	680	含早	青浦区 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近明珠路	徐泾东站 6 号口	车程 15 分钟
四星	上海大华虹桥假日 酒店	高级客房	750	含早	闵行区 星 站 路 169 号 ，近 吴中路。	七宝站 6 号口	车程 15 分钟
三星	格林东方酒店 (上海虹桥枢纽店)	商务房	550	含早	长宁区 虹桥路 2451 号。	上海动物园站 4 号口	地铁 15 分钟
三星	上海新虹桥智选假 日酒店	标准客房	480	含早	青浦区 沪青平公路 1917 号 ，近京华路。	徐泾东站 6 号口	车程 14 分钟
三星	乐享国际大酒店 (上海虹桥枢纽国家 会展中心店)	标准客房	440	含早	闵行区 星站路 288 号	七宝站 6 号口	车程 15 分钟
三星	上海虹桥商务区国 展中心和颐至尊酒 店	普通客房	380	含早	上海 闵行区 申长北路 166 弄 3 号 ，近北翟路	无	车程 10 分钟
三星	上海虹桥会展格雷 斯精选酒店	舒适房	380	含早	上海 闵行区 盘阳路 59 弄 融信绿地国际 15 号楼 近 季乐路	无	车程 10 分钟

注：

1. 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莉 服务热线：+86-021-55783673/55783567 邮箱：exhibition@bestmeeting.net.cn

附表部分

请按照需求在表格截止日期前及时递交表格，以免影响参展。

标准展位信息采集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展 位 号：_____

日 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署盖章：_____

参展公司招牌板

在下列空格内填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

[1]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2] 中文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 * 若您未在截至日期前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制作贵公司招牌板。
- * 若您现场需要修改招牌板内容，您将支付每条 100 元的费用。
- * 若您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最大尺寸 200x200mm），请将 Logo 发 Email 至公司。
- * 我司将支付 100 元制作公司 logo _____ 个。

标准展台设施位置图（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

1. 图中必须标注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2. 图中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3.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的名称和展台号。

100W Spotlight 短臂射灯

100W Longarm Spotlight 长臂射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

Shelf (Flat/Slope) 层板 (平/斜)

13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

15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

—Amp/380V 3-phase power 三相电源

Air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Water in/out 来去水

Telephone 电话

注：
*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 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 参展商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非得展览安装接驳。
*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设备装置的位置，如果在进场之前未收到此设施位置图，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现场如有变动，须另行收取 100% 的设施移位费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海涛
电话：+86-21-62133507 / +86-15567609200
电 邮：493109997@qq.com
传真：+86-21-62265685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海涛

电 邮：493109997@qq.com

电话：+86-21-62133507 / +86-15567609200

传真：+86-21-62265685

请将费用汇至（或现金）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曹家渡支行

帐号：31639500007078932

特装展位信息采集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名称：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展 位 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签署盖章：

如果您购买了光地展位，并且希望我司作为您的搭建公司，请详细填写下列表格并发送至指定搭建商。

详细信息	
区域	
展位尺寸	
开口方向及数量	

设计要求：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贵公司指定搭建商

特装展位信息采集表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如需搭建请用正楷填写详细信息传真至贵公司指定搭建商

我公司为 _____ 参展单位，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特装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队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展 位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展 位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签署盖章：_____

承诺书

为确保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对因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反，本单位承诺将根据承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措施，并在接受处理的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表 5

租用额外家具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展 位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签署盖章：_____

编 号	名 称	单位	单价 (元 / 展期)	数量	备 注
A-1	咨询桌 (L1000*W500*H800)	张	100.00		
A-2	锁柜 (L1000*W500*H800)	只	150.00		
A-3	洽谈桌 (L660*W660*H710)	只	120.00		
A-4	方桌 (L740*W740*H800)	只	120.00		
A-5	茶几 (L600*W600*H700)	只	65.00		
A-6	玻璃圆桌 (φ720*H740)	只	120.00		
B-1	白色折椅	把	30.00		
B-2	会议椅	把	80.00		
B-3	办公椅	把	100.00		
B-4	吧椅	把	100.00		
C-1	低玻璃柜 (L1000*W500*H1000)	个	280.00		
C-2	高玻璃柜 (L500*W500*H2000)	个	550.00		
C-3	A 玻璃柜 (L1000*W500*H200)	个	650.00		
C-4	B 玻璃柜 (L500*W500*H200)	个	450.00		
D-1	低展台 (L500*W500*H500)	只	65.00		
D-2	高展台 (L500*W500*H1000)	只	80.00		
E-1	活络搁板 A/B (L1000*W260)	块	40.00		
E-2	衣架 (A)	个	100.00		
E-3	衣架 (B)	个	70.00		
E-4	资料架	个	60.00		
E-5	网片	个	30.00		
F-1	长 (短) 臂射灯 (100W)	只	100.00		
F-2	泛光灯	只	150.00		
F-3	1 米围栏	米	35.00		
F-4	液晶电视 42 寸 /50 寸	台	800.00/1500.00		一个展期费用
F-5	冰箱 (双门)	台	800.00		
F6	名片盒	个	100.00		
F-7	电扇	台	200.00		
F-8	饮水机	只	120.00		
F-9	废纸篓	个	20.00		

* 注：家具、电器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尤择星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海涛 电话：+86-21-62133507 / +86-15567609200
电 邮：493109997@qq.com 传真：+86-21-62265685

请将费用汇至 (或现金)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曹家渡支行
帐号：31639500007078932

附表 6-1

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展 位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签署盖章：_____

项 目	单 价（人民币 / 展期）
三相电源连接器材	15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 (7.5KW)
	1300.00 (/ 只 / 期)
	30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 (15KW)
	2000.00 (/ 只 / 期)
给排水	60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 (30KW)
	3200.00 (/ 只 / 期)
空压机	100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 (50KW)
	5000.00 (/ 只 / 期)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管径：15mm，水压：4kg/cm ² ）
空压机	2600.00 (/ 只 / 期)
	机器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管径：20mm，水压：4kg/cm ² ）
	3900.00 (/ 只 / 期)
空压机	≤排量 0.4 立方米 / 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3900.00 (/ 只 / 期)
	≤排量 0.9 立方米 / 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4500.00 (/ 只 / 期)
空压机	排量 ≥ 1.0 立方米 / 分钟
	5200.00 (/ 只 / 期)

* 注：此价格为定单价，逾期及现场加收 50%，开幕当天加收 100%，24h 用电加收 30% 的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注：展台押金 54 平方以下 10000 元。72 平方以下 15000 元。100 平方以上 20000 元。

- 所有主场订水、电、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执行。
-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所有订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之订单及现场订单、展览会开幕前两周内所收到的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开幕前一天 16:00 之后申请水电气将加收 100% 附加费。
- 所有现场订电箱，空压气源移位及改动将加收现场价格的 50% 附加费。
- 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2mm（5 匹以下），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8mm（5 匹以上）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海涛 电话：+86-21-62133507 / +86-15567609200
电 邮：493109997@qq.com 传真：+86-21-62265685

请将费用汇至（或现金）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曹家渡支行
帐号：31639500007078932

附表 6-2

特装展位图纸审批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参 展 商：(盖章)

展 位 号：

展出面积：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m²光地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	-------	-------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 a.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一式四份

c.结构图，一式四份

e.正立面图，一式四份

g.侧立面图，一式四份
- b.平面图，一式四份

d.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一式四份

f.剖面图，一式四份

请将上述电子文件发送至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审核。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
上海尤择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倩 电话：15395637388/021-62104653
QQ:3049429663

特装展位图纸审批表

附表 7

冰柜租赁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展 位 号：_____

日 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署盖章：_____

尺寸 (cm) 容积 (L)	制冷温度	功率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展期)	租赁数量	合计
200*100*78cm 580L	-18° ~ -5°	400W	1800 元 / 台		
180*80*90cm 500L	-18° ~ -5°	400W	1600 元 / 台		
156*70*90cm 300L	-18° ~ -5°	400W	1400 元 / 台		
108*55*84cm 208L	-18° ~ -5°	400W	1000 元 / 台		
120*80*120cm 300L	2° ~ 8°	1000W	1800 元 / 台		
180*58*55cm 200L	0° ~ 8°	400W	1000 元 / 台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人民币

注： 1、自带冰柜需缴纳 300 元 / 台 / 展期电费（24 小时保电）；
2、冰柜租赁截止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逾期加收 50% 加急费；
3、所有申请租用设施均需缴付全费以兹确认。所有银行手续费均须由参展商支付。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
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杰先生
电 话：13916324629
E-mail:huangjie7745@163.com

请将费用汇至（或现金）
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
帐号：50131000615693765

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申请表

附表 8

展品运输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展 位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签署盖章：_____

委托单位请在国内展品处理回执的服务项目栏进行选择打“√”，并详细填写该项目的空格并加盖公章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传真于我司。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 ☐ _____ 至上海，货运单证：_____，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
- ☐ 自己安排至指定仓库。
-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 由增缘物流安排提货。
- 共 _____ 件，总重量 _____ 公斤，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 注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2. 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 / 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月 日到达
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 ☐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 ☐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帐号另行通知
-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
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电 话：+86-21-56669280/15000127320
传 真：+86-21-56669280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轻工国际大厦 710 室 (200081)
E-mail:huangjie7745@163.com

请将费用汇至（或现金）
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账户：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溧阳路支行
帐号：450773455836

展品运输

附表 9

《会刊名录》登记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会刊名录》登记表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中文)		
	(English)		
地 址 Address	(中文)		邮编 P.C.
	(English)		
企业电话 Tel		企业传真 Fax	
企业邮箱 Company Email		企业网址 Company web	
产品商标和企业 Logo Brand	(中文)		
	(English)		
主要展品 Major exhibits	(中文)		
	(English)		
企业简介 (中英文200字以内) Company Introduction (200 words)			
名录联系人		名录联系人手机	
名录联系人电话		名录联系人Email	

41

请将本表发送至
中国酒业协会展览部

联系人：王凯
电 话：151100066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六层
E-mail:wangkai@cada.cc

www.ciadf.com

附表 10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别（请打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和营业执照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区号: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注：填表说明：一般纳税人以上均为必填项，小规模纳税人及其他只需填写 * 号部分。请贵单位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单位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定发票，开票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将本表传真或发送至
中国酒业协会财务部

联系人：陈靳
电 话：86-10-57811300/9201/920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六层
E-mail:chenjin@cada.cc



2018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秋季)
2018 CHINA INTERNATIONAL ALCOHOLIC DRINKS EXPO (Autumn)